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  
及  
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5條  
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沉痛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鄭文華先生(「鄭先生」)於2020年8月20日辭世。

鄭先生在煉焦行業有豐富經驗，曾為中國金屬學會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金屬學會煉焦化學分會名譽主任委員、中國煉焦行業協會顧問，以及《中國冶金》的編委會委員。鄭先生曾於多份期刊(包括《鋼鐵》及《燃料與化工》)發表多份有關焦炭內容的文章，亦為《現代焦化生產技術手冊》的編輯之一。

鄭先生自2017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向已辭世的鄭先生致謝，感謝其於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對其家屬致以最深切的慰問。

## 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本公司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下限為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鄭先生辭世後，董事會成員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三(3)名非執行董事及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目前少於三人，亦相當於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此外，繼鄭先生辭世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要求的規定及相關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規定。

本公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正竭力物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以符合上述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有關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0年8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夏雨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及孟至和先生。